

第一題 (50%)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 2 項）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 9 條則明定，依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除該條但書所定情形外，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

中國國民黨乃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立法定義下的政黨，其自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所取得之財產，有被推定或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的可能。

請問：

1. 假設中國國民黨以及其黨籍立委認為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多處規定牴觸憲法，擬聲請釋憲，其程序合法性要件應為何？(10 分)
2. 假設中國國民黨主張不當黨產條例第 5、9 條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比例原則，實體上是否有理由？(40 分)

第二題 (50%)

假設：小美與小芳均為生理上的女性，相戀多年，決定結婚，攜手共同步入人生的下一個階段。不過，現行民法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使得她們無法結婚。她們認為此一規定侵害她們受憲法所保障的平等權、婚姻自由及組成家庭的權利而違憲，所以仍決定結婚，並準備採行必要的法律途徑，來爭取她們的權利。在積極準備婚禮的過程中，小美及小芳卻遭遇到一些困難。在她們洽詢心目中最理想的婚禮場地時，該場地業者卻委婉告知她們因為其是虔誠的基督徒，基於宗教信仰的理由，無法將場地出租給她們來辦理婚禮，這也令小美及小芳感到非常難過。

請問：

1. 從我國憲法相關規定、憲法解釋及相關學理，你認為民法第 972 條規定是否侵害平等權、婚姻自由及組成家庭的權利而屬違憲？(25%)
2. 從我國憲法相關規定、憲法解釋及相關學理，你認為婚禮場地業者以其宗教信仰為由，拒絕出租場地給小美及小芳，是否有理？(25%)